

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設置要點經 109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組成成員如下：
 - (一)、當然委員：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教師會代表(如未成立教師會則不置教師會代表)各 1 人。
 - (二)、選舉委員：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選舉之。
 - (三)、本會委員，應符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9 條中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」及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依職務聘任之。
 - (二)、選舉委員：其餘委員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選舉之。
 - (三)、本會委員選舉委員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產生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 1 年(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，選舉委員中兼行政職務教師與專任教師，各得增列 4-6 人為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，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(惟仍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)。
- 五、考核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，執行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：
 - (一)、審查受考核人數。
 - (二)、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：
 - 1、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。
 - 2、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。
 - 3、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。
 - 4、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。
- 六、下列獎懲案件，應提考核會評審：
 - (一)、屬於重大獎懲案件者。
 - (二)、單位間獎懲意見不一致時。
 - (三)、內容複雜無例可援者。
 - (四)、當事人提具體事實，申請復核者。
 - (五)、校長交議者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教育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